

贸易摩擦那些事儿

——从贸易救济措施形成的历史背景说起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近期,经贸摩擦与合作应对这一话题备受关注。国内在对纷至沓来的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措施表达质疑、反抗的同时,应首先历史地、冷静地思考,贸易摩擦从何而来,其存在的合理性、合法性是什么,再进一步认识贸易救济措施,并趋利避害、为我所用。

据财政部关税司相关负责人介绍,简单地说,贸易救济措施是指当本国产业受到外国进口的同类产品中击引起损害时,在正常关税之外采取加征更高额度关税的一种补救措施,主要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几种方式。

历史观:对不利贸易结果的扭转

一战前,世界经济处于第二次工业革命由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的阶段。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慧告诉本报记者,在当时的国际贸易中,普遍存在着将本国具有比较优势的所谓“剩余”产品以非常低的价格销往别国的行为。商人们把这种行为称为“倾销”,也就是“抛弃不想要的东西”。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国家间的经贸竞争日趋激烈。有些国家的生产者将倾销作为一种占有别国市场的主要手段,

并以高昂的垄断价格销售产品,以攫取超额利润,损害了被倾销国的产业发展。因此,倾销及与此类似的其他干扰进口国贸易秩序的行为饱受诟病。

李慧说,从产生的历史看,贸易救济措施是对不利贸易结果的扭转。各国为了补救或者消除倾销对本国产业的不利影响,纷纷采取包括征收高额关税或限制进口等多种措施。从这个意义上说,包括反倾销在内的这些措施被统称为贸易救济措施。

这段时间,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都得到显著提高,各国比较优势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日益激烈,以李斯特“保护幼稚工业”为代表的贸易保护主义理论也大行其道。各国在防范别国以倾销等手段扩大出口的同时,也往往通过倾销极力扩大对其他国家的出口。各国在“拼命”将外国产品挡在“门外”的同时,既成为这些措施的受益者,也是这些措施的受害者。

在实践中,各国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规定五花八门、千差万别,无论是确定征收反倾销税的贸易行为,还是征收反倾销税时的调查程序,都没有相对统一的标准。李慧认为,在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在内的

各种进口限制措施的综合作用下,加之大萧条和二战的共同影响,国际贸易呈现出浓重的保护主义色彩,世界经济几乎陷入全面崩溃。国际贸易全面萎缩并进而影响经济发展的现实,引发各方对于包括贸易救济措施在内的贸易保护主义的再思考。

合法性:对限制贸易自由化的豁免

财政部关税司负责人认为,滥用贸易救济措施严重损害正常国际贸易秩序的客观事实,给各国政治家和经济学家们上了代价昂贵的一课。二战后,各国迅速形成共识,认为只有在普遍认同和遵循国际贸易规则的前提下,通过自由化的国际贸易,才能实现共赢。

为了修补战争带来的创伤,重建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美、英、法、苏等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会议,商讨战后的世界贸易格局,并签订了一系列确定二战后世界经济格局的协定。历史上将这些文件以及随后的补充文件统称为“布雷顿森林”体系,也就是以外汇自由化、资本自由化和贸易自由化为主要内容的多边经济体系。落实其中贸易自由化内容的主要成果,就是各国在日内瓦签订的旨在

促进自由贸易发展的国际协定——《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其核心内容是通过实质性的关税减让,消除进口数量限制,限制非关税障碍,达到贸易自由化的目的。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成立,在削减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国际贸易的实践使人们认识到,从来就没有绝对的贸易自由,只有建立在公平竞争的规则之上,对影响公平竞争环境的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才能真正确保自由贸易秩序的合理和稳定,也才能更好地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李慧说,当贸易是基于某种不公平竞争手段或某种特定情形,导致对别国国内产业或产业建立造成损害或严重扰乱的,应当认可受害国采取具有一致标准的措施来消除这种不利影响的权力。因此,从国际贸易多边体制原则看,贸易救济措施是在特定条件下对限制贸易自由化的法定豁免。

李慧强调,这种权力不应被滥用,特别是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上。允许成员国对特定国家的某一产品采取提高关税以限制进口的措施,同时要遵守透明度原则、公平比较原则和平等协商原则等基本原则,在权与责之间寻求一个平衡。

▼法律干线

我国将全面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本报讯 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在23日召开的全面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要求,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与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部门密切配合,确保从今年10月1日起,全面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张茅说,从去年10月“三证合一”改革到今年上半年,新设企业保

持旺盛增长势头,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巨大活力。上半年,全国平均每天新登记市场主体4万户,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1.4万户。

“五证合一”是指在全面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一照一码”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推广应用。(徐博)

我国终止对欧日进口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措施

本报讯 为执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关于“中国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措施”争端案的裁决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执行世贸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6月20日,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30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进行再调查。

公告指出,再调查期间,原反

倾销案申请人代表国内产业向调查机关提出撤销原反倾销措施的申请。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其撤销原反倾销措施的申请。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五十七条及《执行世贸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第二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决定自2016年8月22日起终止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商务)

质检总局:几乎所有种类进口食品均有不达标情况

本报讯 日前,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十二五”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状况》白皮书。白皮书显示,去年,我国食品进出口额已分别达到1159.2亿美元和706.8亿美元。监管结果同时显示,几乎所有种类的进口食品,均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情况。

《白皮书》显示,“十二五”期间,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出的不合格食品来自109个国家(地区),其中超七成来自欧盟、

中国台湾地区、东盟和美国。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局长林伟介绍,“十二五”期间,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共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一共是6.8万吨,合计金额1.5亿美金。这些不合格产品涉及几乎所有的食品品种,其中一半是糕点饼干、饮料、粮食及制品和乳制品。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微生物污染、品质不合格、食品添加剂不合格等。

(杨广)

▼贸易预警

商务部维持对美进口白羽肉鸡反补贴措施

8月22日,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41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反补贴措施的期终复审调查结果,裁定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白羽肉鸡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公告决定自8月3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5年。

本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被调查产品是原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0年第52号公告和2014年第44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美国部分取消对华小口径石墨电极反倾销行政复审

8月19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取消对华小口径石墨电极的调查期为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的反倾销行政复审。美国商务部本次撤销行政复审调查涉及193家中国企业。

欧盟修改对华皮面鞋靴反倾销终裁结果

8月18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根据欧洲法院判决结果,决定对中国皮面鞋靴反倾销案的13家中国涉案企业重新征收16.5%的反倾销税。

印度对中国等4国进口冷卷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日前,印度财政部宣布,对自中国、日本、韩国和乌克兰4国进口冷轧板卷征收临时反倾销税,规定参考价为594美元/吨。涉案产品为所有宽度和厚度的合金和非合金冷轧板卷,但不包括涂镀产品。

临时税的征收将按照产品的孟买到离岸价和规定的参考价格之差,同样适用于经其它任何国家发货的产自上述国家的产品,但从韩国现代钢铁和东国制钢进口的汽车级冷轧板卷豁免征税。

目前,印度对进口的主要品种如热轧板材、冷轧板卷、螺纹钢和盘条以及彩涂板均已采取反倾销和反倾销措施。

(本报综合报道)

专利纠纷和解 苹果在德销售设备不用移除流媒体



本报讯 据路透社报道,日前,瑞士数字电视安全公司Kudelski与苹果达成了一项和解协议,结束了两家公司在美国和欧洲的专利纠纷,让苹果在德国销售的设备不用移除流媒体视频功能。

Kudelski声明称,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与苹果的“全面专利许可协议”,同时,两家公司之间所有悬而未决的专利诉讼将被放弃。但协议的具体财务条款尚未披露。

苹果发言人乔希·罗森斯托克对该协议没有发表任何评论。今年3月,德国一家法院裁定苹果侵犯Kudelski旗下OpenTV持有的专利。此后,苹果一直面临与Kudelski达成专利授权协议的压力。

德国法院的裁决可以上诉,但最终可能会迫使苹果在其移动设备和计算机中禁用流媒体视频功能,或者从某些市场中撤下其产品。

2014年,OpenTV在旧金山联邦法院指控苹果侵犯其专利,称本

公司已开发许多用于在互联网上传输媒体内容的底层技术。

法庭文件显示,苹果在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挑战OpenTV专利的有效性。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将于今年9月或10月对此做出裁决。

自2012年以来,Kudelski展开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维权活动,在全球各地的法院起诉一些最大的科技公司,得到广泛关注。维权开始以来,该公司已与谷歌、思科和Netflix等达成和解协议。

分析师表示,Kudelski将继续起诉其它公司,理由是这些公司利用其技术不当获利。

瑞士联合银行估计,2014至2016年间,在Kudelski与其它公司达成的和解中,该公司每次可能获得6000万瑞士法郎至8000万瑞士法郎之间(约合6200万美元至8300万美元)的补偿。

瑞士Zuercher Kantonalbank银行的分析师表示,Kudelski与苹果的协议,很可能类似于该公司在过去冲突中达成的协议。

Zuercher Kantonalbank分析师安德烈亚斯·穆勒在致投资者的信称:“虽然Kudelski与苹果和解协议的细节未被披露,但我们可以想像,Kudelski将获得来自苹果的一次性补偿,同时还有专利互惠使用协议。”

(刘春)

企业海外专利风险及应对策略之一

五大类型风险不可不防

■ 赵恬

海外参展专利风险

国内企业到海外参展是我国企业走向世界的重要步骤之一,这一过程同样存在专利风险,特别是到欧洲参展,风险更大。

在2006年法国巴黎举办的世界制药原料展览会上,以及2007年、2008年全球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信息及通讯技术博览会——德国汉诺威Cebit电子展会上和2008年在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大展——德国柏林IFA展会上,我国多家参展企业被以“可能涉嫌侵犯专利权”为由,多次遭遇主办国海关突袭查抄,多款参展产品被没收,理由是“可能侵犯专利权”。

专利构筑的非关税壁垒风险

以专利构筑的非关税壁垒往往与标准捆绑在一起。现在,我国一些对技术含量要求不高的小商品、小家电、玩具、日用百货品等领域的制造业,已经具备了相当先进的开发能力和设计水平,许多产品(例如打火机、服装、鞋、玩具等)的“来样加工”已经改为ODM(定设计加工),即直接委

托我国的企业设计、制造、加工,或者直接从我过企业已经设计好的产品中选择,进行定牌加工。

以打火机为例,由于我国设计的打火机五花八门、品种繁多,以至于欧盟专门为此制定文件严格限制打火机的花色品种设计,且要求必须加装“儿童安全锁”,而“儿童安全锁”的专利技术大多属于欧洲一些公司。

从2002年开始,欧盟开始准备模仿美国制定打火机安装儿童安全锁法案(CR法案)。2006年7月,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要求成员国采取措施以保证在市场上销售的打火机具备防止儿童开启装置并禁止新奇打火机销售的第2006/502/EC号欧委会决定》规定,欧盟市场上的打火机必须加装防止儿童开启装置,禁售新奇打火机。所有外形与其他物品类似,且普遍被认为容易吸引儿童或为儿童设计的打火机应当被禁止,包括外形上类似卡通人物、玩具和食物等形状的打火机,也包括可发出音乐、可闪光或有移动部分的打火机。

从2008年到2011年,欧盟持续

延长了这一规定的执行,成为限制我国打火机进入欧洲市场的重要非关税壁垒。

与欧盟打火机的CR法案非常相似的是美国、加拿大的彩电案。这些国家在彩电生产、销售方面提出加装儿童安全锁的标准,与相关专利相捆绑,用以限制我国彩电产品向美国出口。

上述专利费的收取,使我国企业面临成本大幅上涨的压力。据有关报道,我国彩电企业每年支出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大约在10亿美元左右,我国彩电企业利润率仅为1.7%,每年只有30亿元人民币的利润。

海关过境查扣的专利风险

近些年发生了多起欧洲国家海关对过境转运的印度生产的仿制药进行查扣的案件,值得关注。印度生产的仿制药在印度是合法的,在出口目的地的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也是合法的,但在过境转运的欧洲国家却处于专利保护之下,因此被专利权人视为“未经许可”生产、构成侵权,因而要求海关进行查扣。

欧盟国家海关的这种保护措施

显然超过《TRIPS协定》的基本要求,在2011年10月通过但尚未生效、充分体现发达国家意愿的《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也有同样的规定。因此,我们的企业应该充分注意、重视、防范这种由海关过境查扣引起的专利风险。

“337条款”造成的专利风险

美国第一起“337调查”自1972年4月开始,对中国内地的“337调查”始于1986年(有关我国皮毛和皮大衣),涉案产品涉及的行业比较集中,主要包括电子工业、化学工业、轻工业、机械工业、汽车工业、皮革工业,60%以上的案件针对机电产品。

美国从1972年至2012年10月发起的“337调查”达860起,涉及我国内地企业的达到153起。2010年,38家被诉至ITC的我国企业中,有30家选择了应诉。据统计,从2002年至2012年9月底,我国企业已遭遇“337调查”近140起,其中90%涉及专利,我国已连续10年成为“337调查”的主要对象。

(信息来源:中国贸促会信息中心)